

日本福井準造原著

近世社會主義

上海時代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印刷
出版

【定價大洋一元】

近世社會主義
版權

原著者

福井準造

譯者

趙必振

印刷者

時代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時代書店

近世社會主義序

政友福井直吉君之哲嗣準造君。好學修文。研究社會主義。博採泰西諸家之說。頃者著書。題爲社會主義。公之於世。夫社會問題之講究。爲近世之最急要者。而發明社會主義真相之著作。吾國尙闕而不詳。以致研究社會主義者。每每誤解。今此書出。關係於吾國者不淺。因贅一言以爲敘。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栗原亮一序

近世社會主義自序

社會主義者何也。所以稽社會黨之行動也。然或因孟浪過激之兇徒。爲安事秩序之仇敵。以招世界之嫌惡。然而文明所到之處。則社會問題必隨伴之。而社會黨亦隨而興。余素暗於實事。迂於時勢。而豈敢以慷慨自任。每以國家之大事爲憂乎。而敢以能文達識之士自命。而銜其博覽多才乎。然當此滔滔社會之潮流。靜觀事物變態之蹟。徐徐視察其趨向。我日本今日之形勢。社會問題亦隱約胚胎於其中。貧富懸隔之弊。亦將漸顯於社會。是經世憂國之士。所不能漠然置之者也。此所以稽察歐美諸國之事例。以講究近世之社會主義。其微意之所在。卽注於茲矣。世界識者。披閱一過。當亦恍然於社會問題之不可輕忽。是著者之所厚望也。後之讀者。其不以爲覆瓿之具歟。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福井準造識於相陽豐田寓居

近世社會主義凡例

一本書描 法蘭西革命以後歐美諸國之社會主義爲主。於革命以前。雖間探社會主義者之議論。然社會之勢未大。其足以當講究之價值者甚少。故省略之。

一社會主義者。以經濟學上之一學說與政治學上之一議論。以判定此主義之是非善惡。爲本書之目的。然爲解釋社會問題。自信爲講究社會主義者之必要。著者特蒐集多種之社會主義的議論。以供社會問題解釋者之資。

一本書之目的。說明社會主義之本質。然於其黨派之運動。亦爲講究社會主義者所不容忽。不可附諸等閒。然本書先記述歐美諸國社會黨之狀態。至其運動。於他編再述之。一本書所掲載之人名地名等。於固有之名詞。大抵隨其原者。而附記以片假名。然於從來一切所慣用者。則不別改之。

「本書所參攷之著述。於其最重要之書典。揭載於附錄第二。以供讀者參攷之用。

著者識

近世社會主義目錄

緒論

第一編 第一期之社會主義

英法二國之社會主義

緒言

第一章 英法二國之社會的狀態

第二章 第一期革命時代法國之社會主義

第三章 英國之社會主義 洛衛托拉野

第四章 復古時代之社會主義

第五章 第二革命時代法國之社會主義

第二編 第二期之社會主義

德意志之社會主義

緒言

第一章 加陸馬科斯及其主義

第二章 國際的勞働者同盟

第三章 洛度衛陸他斯及其主義

第四章 列陸檄耶度拉沙列及其主義

第三編 近時之社會主義

緒言

第一章 無政府主義及其黨與

第二章 社會民主主義

第三章 國家社會主義

第四章 比西馬克之社會政策

第五章 基督教的社會主義

第四編 歐美諸國社會黨之現狀

緒言

第一章 英國社會黨之現狀

第二章 法國社會黨之現狀

第三章 德意志社會黨之現狀

第四章 中歐諸州社會黨之現狀

第五章 東歐諸州社會黨之現狀

近世社會主義

緒論

百年以前。法蘭西之革命。實爲改革社會之一大原因。剷除君主之尊嚴。打破貴族之階級。絕滅僧侶之特權。各國效之。而求改革社會之策。於專制之君主。則強請而布其憲法。或分離。或聯合。或拔劍而抗世之壓制自由者。苦楚辛慘。國家改造之大業。乃漸完成。於是全社會之形勢一變。於是於『不公平』『不平等』『專制』『壓抑』等。皆諱言之。一洗舊來之面目。而高唱民權。其所主張者。凡平民與其餘之人民。皆得享有自由平等之權利。擺脫舊來專制之習慣。而求政治上自由平等之真理。以求自附於文明之諸國。所謂王者無上之權力。一切裁制之法。皆不得加之。政治的自由之聲。普及於天下。四民平等。無有階級。所謂普通選

舉等無數之政治的難問題。亦因之而解釋。乃遂確認人民上之參政權。確立法律上之平等權。而向日呻吟于君主之壓抑。貴族之專橫。僧侶之干涉者。芸芸蒼生。擾擾黔首。皆大歡喜。齊聲而謳自由平等之歡聲。是爲政治的之革命。達其目的之時期。

政治的之革命。其成就雖已如斯。然而社會之混亂。仍未平愈也。政治上之自由平等。雖已如斯。然而無形之權利。仍然伸暢也。試一觀察有形的社會之狀態。然而不平不滿之聲。仍未易除去也。物質的文明之發達。而不平不滿之聲。亦隨伴之而愈高。試一觀察殖產社會之現狀。與勞働者之狀態。所謂政治上之自由平等者。其對此等多數之勞働者。果能恩惠普及乎。果能認其人類之平等。許以人間之自由乎。非亟撤去階級間之深溝。而欲成上下平等之社會。果可望其成就乎。彼熱中於擴張民權者。水火尙不足辭。何爲而不改良社會之狀態。而使萬民享有福利乎。於政治上。既暢增無形之權利。雖收參與公政之權。恐不足以敵之。試觀當世文明之現狀。所謂無形之自由平等者。僅虛形乎。僅空名乎。擁虛形。尊空名。而輾轉於溝壑。果何爲乎。所謂社會既奏改良之功者。不過自政治上之改革以來。得理論上之平等。於勞

働者之地位。於其生活之必要。免其無情之冷酷而已。雖有契約之自由。雖有平等之權利。而社會經濟上之大勢。仍爲彼等資本家隸屬之一種奴隸而已。雖云公政之參與。雖享法律之保護。然亦不過虛榮而已。夜以繼日。營營勞働。所得之勞銀。不足以供一身自活之費。病妻饑兒。耳側交訴。薄運亦至此極也。社會革命之大勢。雖除僧侶貴族之專橫。而著殖產社會之顯象。然而資本家之壓抑專制。以驅此等不幸之勞民。爲其貸銀所繫留而桎梏。而生產社會產出之富額。日益減少。其事業亦日漸衰微。於是多數之勞働者。亦日陷於非運。而公平之自由。不能助之。平等之法律。不能救之。世界之富者既日增。世界之貧民亦日益貧。富懸隔之現象。亦復大顯。是豈十九世紀文明之特兆歟。

交通運輸之便利。器械之發明。亦大進步。工業社會之大變革。亦由此而呈。手工與勞働者。皆失其業。小資本家。遂獨立而經營事業。於是資本主與勞働者之間。遂築一大藩籬。殖產界之面目。全然一新。富者益富。貧者日貧。其懸隔亦共製造事業之發達而高其程度。僱者與被僱者之關係。宛然而似主從。更下而至勞民之地位。竟與昔時之奴隸等。天賦人間之本性。

亦幾不能享有之。多數之勞働者。遂不能保其資格。若牛若馬。若器械力。因其力量之多寡。而評定其價格焉。勞働社會之狀態。竟至如斯。彼等陷落於無底之地獄。而受此有名無實之自由平等。於彼等究何所益也。

政治的之革命。以政治上之不公平而起。於是遂勦滅其壓制此政治社會者。今也財產上之不公平。更現異樣之壓制。若此壓制者。俄然逞其勢力。以極專橫。亦必如政治社會之革命而起。則殖產社會。及其餘之革命。踵之而生。何以禦之哉。

一切之革命。必先自文字始。其由來非一日矣。如彼宗教之革命。開發迷信者之頭腦。覺醒積年之迷夢。如彼法國之革命。遍灑壓制者之鮮血。終奏自由之凱歌。如彼亞美利加之革命。開放奴隸者之沈寃。得證正義之勝利。腥風慘憤。招國家之擾亂者不少。然今日歐洲諸國。概得憲法。得沐代議政治之恩惠。然而此等諸國。雖脫專制之羈絆。確立立憲之基礎。而多數革命的之非常手段。屢次舉行而不已。則殖產社會之革命。其如何之手段。其如何之運動。其如何之進步。實社會將來之一大問題。不易解釋者。今日社會黨之題目。自數十年前。已開其

端。則將來顯然之事業。可拭目而覩也。

然而社會黨之組織。果自何人而成也。或謂無賴無謀之徒所教使。以絕滅資本家者。也是爲破壞黨。或謂欲打破現制社會之秩序。而現出無秩序的社會。是爲過激黨。嗚呼。社會黨者。果國家之賊歟。秩序之敵歟。無識之徒輩。歟。抑亦不過孟浪過激之兇者歟。

吾人試論而斷定之。社會黨之懷抱之主義之綱領。不難揣測而知也。彼等畫種種之方策。布種種之計算。或主張共產主義。或唱導無政府主義。或望施行極端之共和政治。或冀設立強盛之專制政府。或冀希望絕滅資本家顛覆政府等。以試其運動。此所謂過激派是也。其最後之目的。而勢力所集注者。則曰均一之分配。夫惟希望均一之分配。其極端則流於無政府黨。其強盛則變爲專制政體。常爲一致之結合。然抱改革社會之大望。而欲興起社會黨。於經濟上之主義。亦同一致也。悲賤民之窮狀。而欲表同情。憐社會之弊害。而欲和其不平不滿之念。憫流離困憊之人民。而欲脫其人生悲慘之痛苦。此固社會黨之素願也。然此等之念慮。不獨爲社會黨專有之感情。凡富於慈善之懷。深於同情之念者。何人亦不同此感念也。而如

何改良之如何匡正之。是即社會黨派之主義綱領。彼等所以或相結合。或相分離者。未嘗不由於此也。彼等之主義。不過二端。一則改良現時勞働者之狀態。以一層少量之勞力。而收多額之結果。二則平均富者之均配。取其收穫正當之權利。而對勞作之人民。以平其財產之不均。而除諸般之弊害。

惟其然也。於是社會黨突然而起矣。乃悍然曰。奪地主之土地。奪資本家之資本。廢遺產相續之制。全滅其私有之財產。而握國家生產機關之全權。以其所得之利益。均一而分配於各勞働者之間。以止不法之競爭。而改悖理之箇人的制度。杜絕資本家地主等營不義之富貴之途。以救濟可憐之勞働者悲慘之狀態。此其宗旨也。殖產界自然之趨勢。逐年而增。則事業亦必逐年而發達。則大資本之集中者。惟國家獨能之。決非一私人之所能。而勞働者亦非一私人之所使用。則生產機關之全部。全由國家而握其主權。此社會黨中共產主義之一派也。

更有唱過激之論者。全然反抗社會之現制。舉社會上之「法律」「警察」「議會」

「政府」等之諸機關而絕滅之。其論專制政體與代議政體也。不問其爲君主政與共和政。悉欲驅逐之於社會之外。一掃現社會之制度。以增進萬民之福利。衛科意所謂「掃除現時之制度。無論何物。概勦滅之」是也。彼等之欲組織國家。爲無拘束之社會。故彼等輒謂警察之保護。法律之支配。政府議會等。皆爲無用。以及私有財產及遺產相續之制。皆彼等所最反對者也。且彼等所謂眞平等者。服制如一。男女如一。無宗教。無政治。此社會黨中無政府主義之一派也。

以財產之絕對的平等爲目的。以有主義派之議論爲主張。視彼等全然破壞顛覆現制度之急激社會黨。較爲溫和。然於私有土地制及遺產相續制之兩者。亦彼等之所反對也。彼等既欲行其目的。於現社會黨之組織。所欲舉行非常之改革者。卽先收私有之土地。而爲國家所有。禁資本家蒐集簡人之資本。而役使勞働者。以從事其生產事業。其於財產之種類。雖不許其私有。而行均一之分配。然必自其分量而度之。一視其勞力之效果何如。居高職者。受多額之給俸。其下者。量其報酬而遞減。以幾分之等差而分配之。則人皆視其勤勞之多寡。

與才能之良否。而無有偏私。然於居高職而蓄積資產者。則又禁其子孫相傳。且於生產之機關。凡爲國家所有者。又禁私人之計營。雖或貯蓄多額之資產。不得以爲殖產事業之資本。故凡爲父母者。必教其子於社會地位之高下。必視一己之智識才能。決不能依賴祖父之地位財產而自惰焉。蓋彼等乃認許一部之財產私有制。悉委任於國家。而爲生產機關之全部。各以其勞力勤勉之功果。而受國家應分之報酬。是爲共產制度之稍溫和者。此社會黨中共有主義之一派也。

晚近之所創立。諸學者之所唱導。又爲一派之社會主義。其唱導之者。大都大學之教授及其門下生。世所稱講壇社會主義者。而其起源。自德意志始。彼等不願改革社會之秩序與其根底。又不欲舉國家而全然改造之。不過維持現制。企圖社會漸次之改革。一任箇人主義之發達。而行其生存競爭之自然。雖貧富之懸隔。未有甚於今日者。然自然之競爭。自有自然之優勝劣敗。不幸而貧民萬不能堪。與富有巨萬之資本家。赤手而相抗對。則螳臂當車。必不能免。而後彼等以政府之力。調和於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彼等又爲勞働者。組合同業之貯